

臺北市政府 96.03.29. 府訴字第 0958501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兼訴願代 表 人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2 人因工程受益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443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．．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．．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．．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．．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- 二、緣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75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徵收工程受益費，其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經臺北市議會第 4 屆第 25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議決通過，並由本府以 74 年 9 月 21 日 74 府工一、財二字第 48750 號函報奉行政院核備。嗣上開預算道路工程之一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暨相關巷道新築工程之工程開工日期、施工範圍、經費預算及該項工程受益費、徵收費率、數額及開徵日期等，經本府以 75 年 4 月 17 日 75 府工一、財二字第 84393 號公告在案，該工程並於 77 年 5 月 4 日完工。因訴願人等 2 人所有之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位於前揭工程受益範圍內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，於 77 年 11 月 1 日辦理系爭工程受益費之開徵，上開 2 地號土地之工程受益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116 元及 80,973 元，並經原處分機關開具繳款書。嗣上開工程受益費繳款書未經合法送達，原處分機關乃於 92 年 10 月間再次向訴願人等 2 人發單催徵上開工程受益費，繳納期間改訂為自 92 年 10 月 16 日至 92 年 11 月 15 日止。訴願

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2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263953700 號函移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，經該處以 93 年 1 月 5 日工程受益費複查決定書決定駁回，並以 93 年 1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360000800 號書函檢送上開決定書予訴願人等 2 人。訴願人等 2 人仍表不服，於 93 年 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3 年 6 月 10 日府訴字第 09315242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乃於該訴願決定確定後，再次檢送繳款書函請訴願人等 2 人繳納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443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仍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6 年 3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443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5 年 10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復查決定書中載明：「．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．．」又訴願人等 2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扣除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訴願人等 2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11 月 26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次日（95 年 11 月 27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等 2 人於 95 年 12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之收文戳記在卷可憑。則渠等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